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初，當時原始創辦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決定創建一家網絡遊戲公司。我們全體原始創辦人在創建公司前均曾從事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

作為企業成立第一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名原始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創立中國境內公司——藍港娛樂。通過一系列後續股權轉讓，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藍港娛樂的五名股東，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54.54%、13.64%、10.91%、13.64%及7.27%股權。藍港娛樂的初始註冊資本是人民幣30,000元，由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個人出資。

緊隨藍港娛樂成立後，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與A系列投資者展開討論，並與A系列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的條款達成協議。由於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網絡遊戲業務，A系列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藍港娛樂，而成立離岸控股架構以容許A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需時。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我們的原始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藍港娛樂訂立同意書（「同意書」）載列A系列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協定條款，包括A系列投資者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反映當時業務處於起始階段，成功與否屬未知數。我們的原始創辦人亦在同意書內同意成立離岸控股架構，透過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

為滿足藍港娛樂在A系列投資者完成投資前的過渡融資需求，中國境內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北京靈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同意以出資人民幣9,970,000元的形式向藍港娛樂提供過渡融資，以換取藍港娛樂的99.7%股權。北京靈星知曉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將於獲得所需資金後向其購回有關股權，並已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轉讓藍港娛樂的99.7%股權，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貸款讓原始創辦人向北京靈星支付轉讓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原始創辦人及以項目總監身份加入本公司的武銳先生發行普通股，總認購價2,511.1美元相等於彼等所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因此，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武銳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4.88%、13.27%、10.62%、13.27%、7.08%及0.8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全體股東訂立契約安排，據此，北京藍港在線開始控制藍港娛樂的營運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為籌備上市，契約安排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修訂及重申，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有關現有契約安排過往契約安排及當中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離岸控股架構(包括成立本公司及北京藍港在線以及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契約安排)被視為一項重組。北京藍港在線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另一家公司北京歡騰及其股東訂立類似契約安排。然而，北京歡騰不曾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該契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

緊隨離岸控股架構成立後，A系列投資者根據同意書所載條款大致完成投資本公司，並以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取代同意書。我們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百萬美元。

隨後，我們向中國境外投資者以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次股權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成功展開業務營運，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業務前景較二零零七年四月顯著優勝，故B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遠高於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30百萬美元。緊隨C系列融資後不久，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百萬美元。優先股將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有關各階段股權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對於C系列股權融資，我們的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售部分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予C系列投資者。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減持是考慮到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在二零零八年所作投資的初始期限，以及將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所作初步投資部分變現，同時可繼續參與本公司發展並保留股權。此外，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通過引入C系列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儘管作出減持，創辦人仍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

由於兩名原始創辦人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離職，加上歷來多名管理人員就任及離職，離職人士將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若干創辦人，而王峰先生亦曾向本公司新入職管理人員轉讓普通股。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一系列變化，詳情載於下文「**一 集團成員公司資料 — 本公司**」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藍港娛樂在中國成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集團成員公司資料 — 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拓展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藍港娛樂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藍港控股，並決定以藍港控股作為本公司所有海外業務的控股公司。為配合相關決定及加強對藍港香港的控制，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藍港香港全部股份轉讓予藍港控股。

為拓展業務至韓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韓國成立藍港韓國從事遊戲出版業務，並在香港成立藍港亞洲作為藍港韓國的直屬母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 — 外匯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所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投資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需修訂有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本集團重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 我們商業化首款網絡遊戲《倚天劍與屠龍刀》(代理遊戲)，並透過www.linekong.com分發遊戲，於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 我們商業化首款自研遊戲《西遊記》(自研遊戲)，以收入計亦是我們最成功的客戶端遊戲之一 |
| 二零一零三月 | • 我們透過授出《西遊記》於越南的代理權，成功拓展中國境外業務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 我們通過商業化首款自研網頁遊戲《飛天西遊》打入網頁遊戲市場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 我們商業化自研3D RPG客戶端遊戲《傭兵天下》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 我們成立8864.com，取代www.linekong.com成為自設網上分發渠道 |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 我們商業化代理遊戲《黎明之光》，作為我們首款同時提供客戶端版本及網頁版本的網絡遊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遊戲《三國演義》，作為我們其中一款仍在運作的網頁遊戲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2D ACT遊戲《王者之劍》，作為我們首款手機遊戲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商業化自研3D RPG手機遊戲《蒼穹之劍》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我們商業化代理3D CCG手機遊戲《神之刃》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我們透過旗下韓國附屬公司商業化《蒼穹之劍》的韓文版

下表顯示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企業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 二零零七年三月 • 成立首家中國運營實體 — 藍港娛樂
- 二零零七年五月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
- 二零零八年四月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
-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契約安排以控制藍港娛樂
- 本公司完成A系列股權融資
- 二零零八年五月 • 本公司完成B系列股權融資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本公司完成C系列股權融資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控股以持有所有海外業務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亞洲以持有藍港韓國的股權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韓國以經營韓國業務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本公司完成D系列股權融資

有關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企業歷史及各成員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集團成員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執行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於下文第118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以下為重組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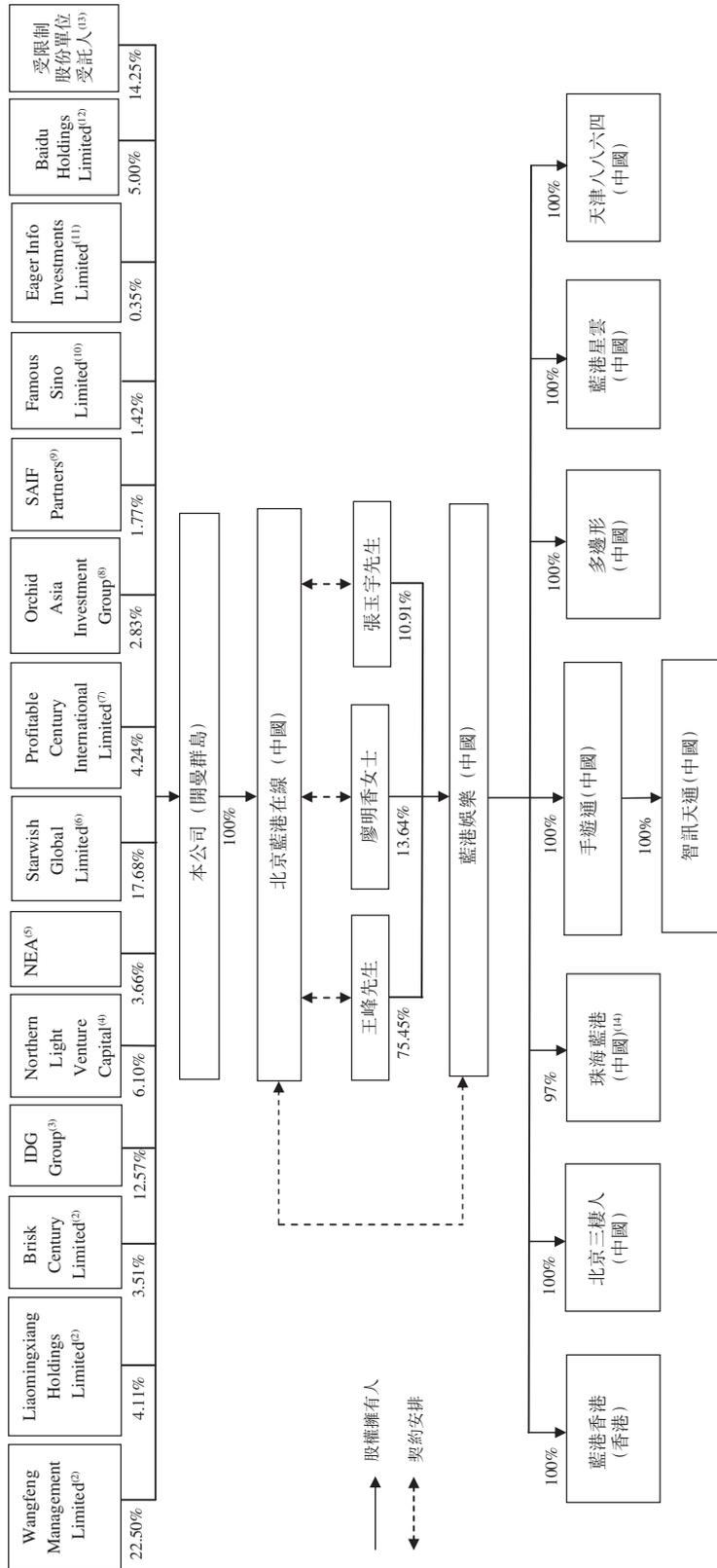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藍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 |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鑒於兩名藍港娛樂前登記股東(即王煒先生及王磊先生)各自向王峰先生出售彼等於藍港娛樂的股權，我們與藍港娛樂修訂原有契約安排下過往協議的若干條款，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下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作出有關修訂旨在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同時進一步加強對藍港娛樂的控制並擴大本集團享有藍港娛樂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有關契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文件「契約安排」一節的披露。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藍港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為藍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藍港韓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為藍港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韓國從事遊戲發行業務。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向藍港控股轉讓所持藍港香港的股權。因此，藍港香港成為藍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藍港控股成為本集團所有離岸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負責處理海外業務。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1)緊接重組執行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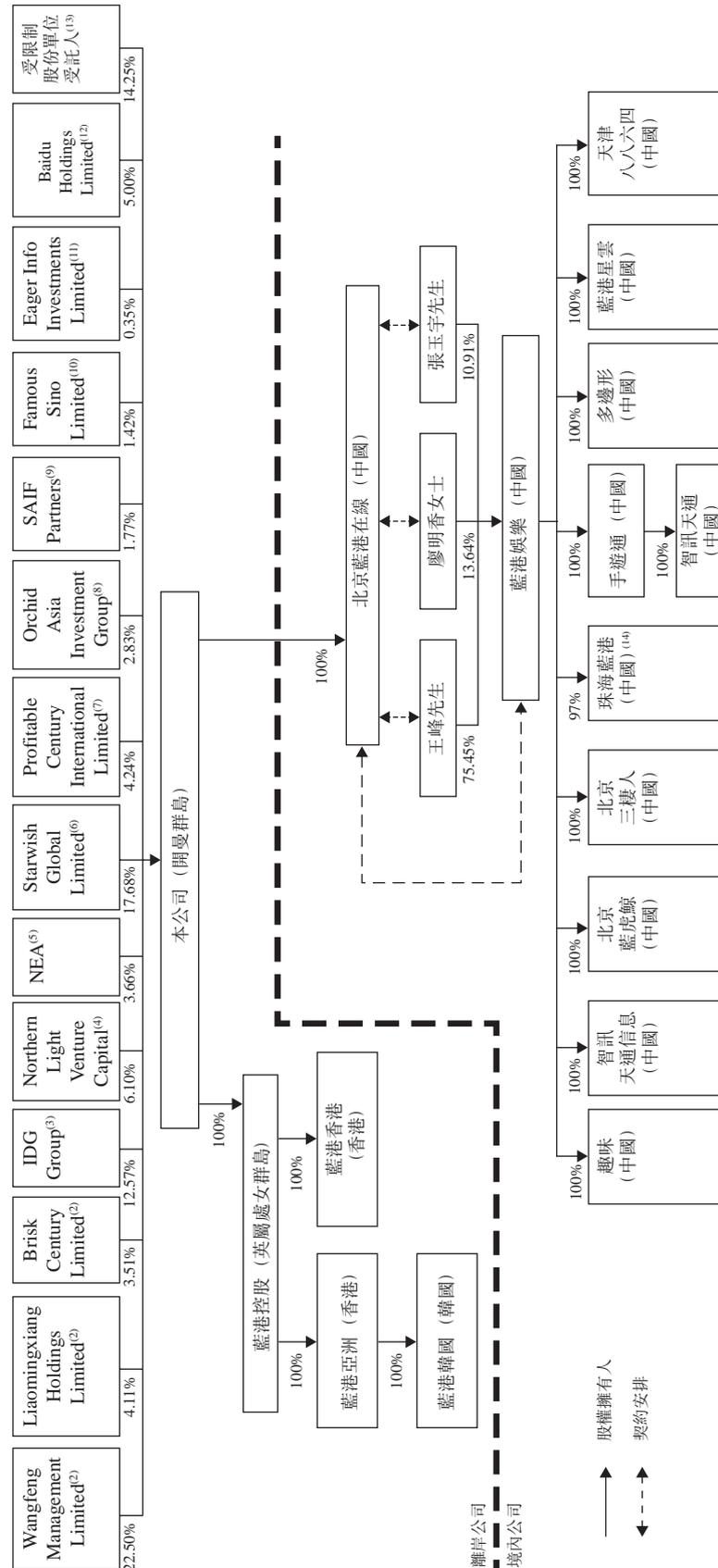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緊接重組執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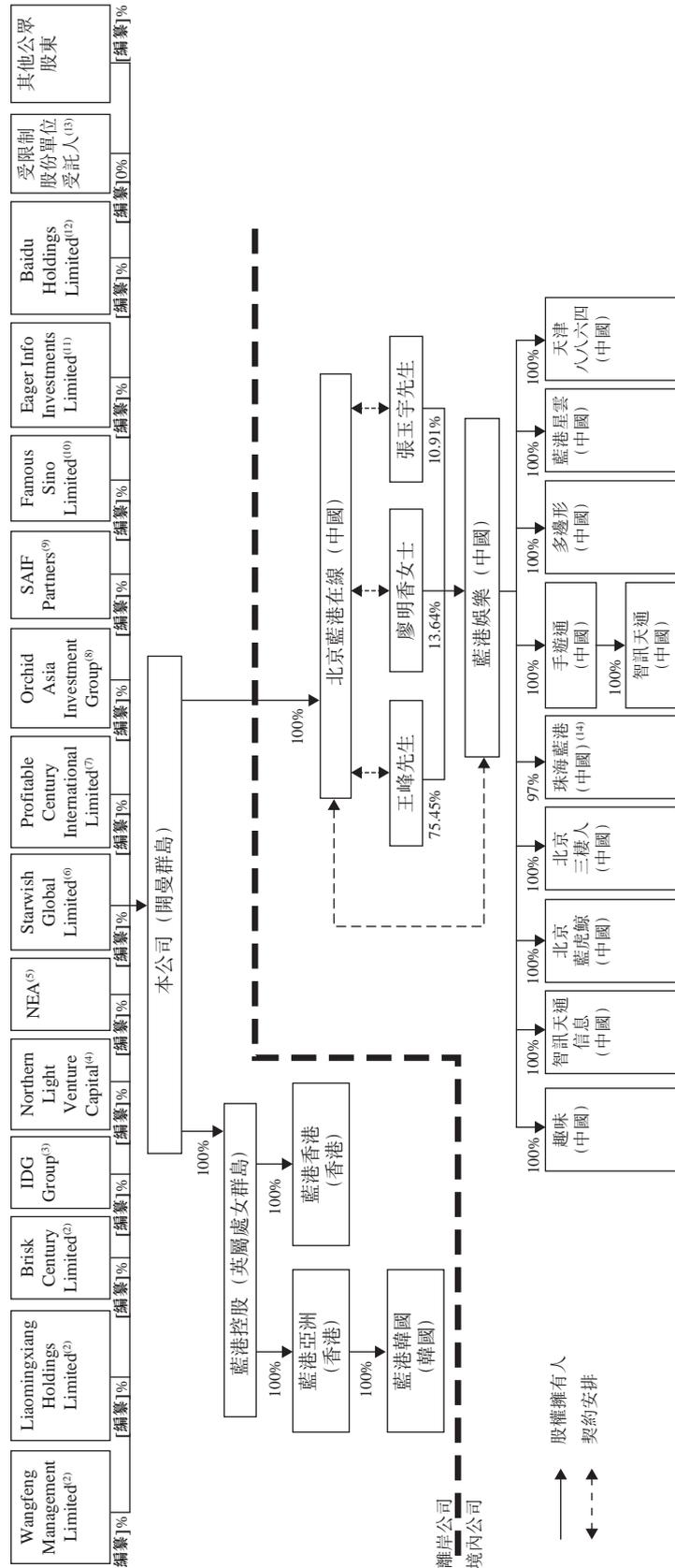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緊隨[編纂]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以上公司及股權架構表所列股權百分比是基於全部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假設而計算，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可予售出的任何股份。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即一眾[編纂]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待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均可能須按[編纂]分別出售多達[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將持有分別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編纂]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少於[編纂]%。
- (2)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全資擁有。
- (3) IDG Group包括三家實體，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IDG Group從事於風險投資，主攻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4)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資本公司，通過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作為B系列優先股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5)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為一家全球風險資本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B系列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兩家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6)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為復星集團(從事保險、工業營運、投資及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tarwish Global Limited、基金、復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7)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Lo Fui Chu女士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o Fui Chu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Orchid Asia Investment Group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9) SAIF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其投資實體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0)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uangze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Famous Sin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1)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iaohong。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2)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搜尋及網絡社區服務。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idu Holdings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一家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配發42,161,5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及約[編纂]%。
- (14) 珠海藍港剩餘3%股權由楊影峰個人持有。除於珠海藍港持有少數股權外，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楊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集團成員公司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經營業績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向N.D. NOMINEES LTD.發行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N.D. NOMINEES LTD.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IA NOMINEES LT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王峰先生發行1,377,776股普通股，向廖明香女士發行333,333股普通股，向王磊先生發行333,333股普通股，向張玉宇先生發行266,667股普通股及向王煒先生發行177,778股普通股。同時，CIA NOMINEES LTD.將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王峰先生，而本公司向武銳先生（以項目總監身份加入本公司）發行及授出22,222股普通股，作為持續服務本集團的回報及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2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A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 A系列投資」。就A系列投資方面，王峰先生同意所持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須予保留，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時間轉讓予本集團員工、管理人員、董事、顧問或諮詢師。

此外，就A系列投資方面，我們的原始創辦人與A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據此，我們的原始創辦人及武銳先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全部變為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受限於歸屬條款並可由本公司按面值購回，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於(i)股份限制協議日期（就截至協議日期受聘於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王煒先生除外）及武銳先生而言）；及(ii)與本集團展開僱傭關係當日（就截至協議日期並非受聘於本集團的王煒先生而言）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限制股份其中25%將自動歸屬並解除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限制股份均已歸屬及成為無限制或已被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武銳先生基於個人理由離開本公司，故所持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股份限制協議被全數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B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B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 B系列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路超先生加盟出任管理人員，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我們決定向彼授出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峰先生其後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路超先生轉讓所持44,444股保留普通股。同時，我們決定向王峰先生授出額外股份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故指示武銳先生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王峰先生轉讓22,222股原須沒收的普通股。由王峰先生至路超先生及由武銳先生至王峰先生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我們其中一名原始創辦人王煒先生原計劃加盟出任管理人員及員工，但計劃一直未能成事。因此，根據股份限制協議，王煒先生因從未受僱於本集團而被沒收全部限制股份。我們決定向王峰先生授出該等股份，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回報。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王煒先生以代價1美元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177,778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其中一名原始創辦人王磊先生決定辭任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磊先生向王峰先生轉讓所持77,490股普通股，向廖明香女士轉讓所持11,255股普通股及向張玉宇先生轉讓所持77,921股普通股，代價均為1美元。王磊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向王峰先生轉讓餘下1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所持藍港娛樂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路超先生為發展其他業務而呈辭。根據路超先生與廖明香女士之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路超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15百萬元向廖明香女士轉讓所持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C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在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同時，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以每股普通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113,086股普通股、84,814股普通股及84,814股普通股，並將餘下所持股份轉讓予各自的控股公司。此外，在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同時，B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投資者以每股約34.0110美元的價格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合共848,142股A系列優先股及339,257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編纂]前投資—C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獲發行及配發42,161,541股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由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更名為現有名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D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有關D系列投資的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編纂]前投資—D系列投資」。

北京藍港在線

北京藍港在線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17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全額繳清北京藍港在線的初始註冊資本。北京藍港在線的註冊資本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增加至16.87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全額繳清其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本公司一直持有北京藍港在線的100%股權。成立北京藍港在線旨在通過契約安排控制藍港娛樂，並依據契約安排為藍港娛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藍港娛樂

藍港娛樂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王磊先生及郭莉女士支付初始註冊資本，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10%及90%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朱春華先生(廖明香女士的家庭成員)向郭莉女士收購藍港娛樂的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朱春華先生將所持藍港娛樂10%股權轉讓予廖明香女士，而郭莉女士分別向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張玉宇先生及王煒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54.54%、3.64%、3.64%、10.91%及7.27%的股權。因此，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張玉宇先生及王煒先生分別持有藍港娛樂的54.54%、13.64%、13.64%、10.91%及7.27%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靈星向藍港娛樂出資人民幣9,970,000元，以增加藍港娛樂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藍港娛樂由北京靈星擁有99.7%權益，由王峰先生擁有0.16362%權益，由廖明香女士擁有0.04092%權益，由王磊先生擁有0.04092%權益，由張玉宇先生擁有0.03273%權益及由王煒先生擁有0.0218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北京靈星將所持藍港娛樂的54.37638%、13.59908%、13.59908%、7.24819%及10.87727%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王磊先生、王煒先生及張玉宇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9,970,000元。因此，藍港娛樂的股權架構恢復至北京靈星出資前的狀態。

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餘下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創辦人相呼應，王煒先生以零代價向王峰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7.72%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而王磊先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向王峰先生轉讓藍港娛樂的13.64%股權連同1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由王峰先生持有75.45%權益、由廖明香女士持有13.64%權益及由張玉宇先生持有10.91%權益。我們已就藍港娛樂所有註冊資本變動及藍港娛樂自成立以來當時相關登記股東之間權益轉讓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一切必要登記。

藍港娛樂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持有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主要負責遊戲發行、運營及遊戲研發。我們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藉此對我們通過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運營進行管理控制，並享有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契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

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在中國擁有五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經營業績貢獻的附屬公司，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若干資料載於下文。下表未有包括的藍港娛樂其他五家附屬公司為暫無營業實體，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我們計劃將來以項目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礎利用該等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包括下述三家暫無營業的運營附屬公司)，而不同附屬公司日後可能分別負責遊戲運營及研發。視乎相關監管機構授出的相關批文及許可，利用特定項目公司運營由本公司發行的新遊戲使我們得以享有更多稅務利益，原因為軟件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一般可獲授優惠稅率。倘若任何該等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開始營運，我們將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只從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由外商投資實體經營的遊戲運營及相關業務。此外，倘任何該等暫無營業的藍港娛樂附屬公司開始營運或該等暫無營業的藍港娛樂附屬公司個別主要業務活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契約安排生效期間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藍港娛樂相關附屬公司的變動相關詳情。展望將來，藍港娛樂及其相關運營附屬公司有意繼續研發及經營以項目為基礎的新遊戲。此外，只要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且不影響我們保留及重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所規定藍港娛樂及其運營附屬公司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相關研發活動計劃由北京藍港在線負責。

名稱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資本	截至文件日期的 股權擁有人	主要 業務活動
北京三棲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研發 ⁽¹⁾
藍港星雲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研發 ⁽¹⁾
珠海藍港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97%股權，其餘3%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楊影峰先生持有	遊戲研發 ⁽¹⁾
手遊通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運營
天津八八六四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藍港娛樂持有 100%股權	遊戲運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暫無營業。尤其北京三棲人、藍港星雲及珠海藍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終止進行任何業務或遊戲研發活動。

藍港娛樂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激勵該等附屬公司若干主要員工，藍港娛樂向持續為附屬公司服務一定年期的主要員工授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員工(楊影峰先生除外)隨後一一離開本集團，並於離職後將所持該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藍港娛樂。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員工將當時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藍港娛樂，北京三棲人、藍港星雲及手遊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藍港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珠海藍港的3%股權由楊影峰先生持有外，藍港娛樂目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天津八八六四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藍港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港香港

藍港娛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香港。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代價1.00港元向藍港控股轉讓所持全部藍港香港股份。藍港香港歷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藍港娛樂的合營企業

藍港娛樂曾持有從事遊戲研發業務的藍港思必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思必特」)的78%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藍港思必特業務轉差且錄得虧損，我們決定向藍港思必特員工轉讓藍港思必特的48%股權，藉以鼓勵彼等改善公司業務。因此，我們失去對藍港思必特的全權控制，而藍港思必特亦不再為藍港娛樂的附屬公司。為加強業務合作，我們收購遊戲研發商成都聚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聚立」)的20%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將成都聚立的2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兩家公司的投資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被認定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記賬。我們並不控制任何該等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且該等合營企業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上文所述，該等合營企業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我們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藍港思必特解散並撤銷註冊。

本公司及其中國運營實體的歷來共同控制權

各創辦人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此外，彼等亦為藍港娛樂的原始創辦人及登記股東，共同持有藍港娛樂全部股權。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在本公司及藍港娛樂每次股東大會行使各自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及通過每項股東決議案時均能達成一致意見，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亦始終意見一致。

除上文「一集團成員公司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歷來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A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創辦人、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及A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優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777,77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系列投資者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系列投資者背景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A系列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發行1,370,133股A系列優先股、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發行28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發行127,645股A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折讓	股份拆細前每股1.125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28125美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總代價	2,000,000美元，其中830,000美元由本公司欠A系列投資者本金總額為83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轉換，另1,17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定價基礎	代價由A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創辦人與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IDG Group將通過A系列投資者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0%，IDG Group及A系列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入A系列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IDG Group通過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投入北京藍港在線作為投資資本，用作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A系列投資者作出投資反映對本集團運營有信心，認同本公司的業績、能力及前景。

緊隨[編纂]完成後 A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DG Group將通過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持有[編纂]%、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持有[編纂]%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編纂]。

B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A系列投資者、創辦人、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系列投資者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B系列投資者背景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資本公司，鎖定早期及早期成長階段的投資機會，主攻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清潔科技、保健及消費產業。Norther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統稱「Northern Light Funds」）。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Funds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為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是一家主要涉足資訊科技、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資本機構。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發行663,350股B系列優先股、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397,015股B系列優先股及向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995股B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折讓	股份拆細前每股15.075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376875美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總代價	16,000,000美元
定價基礎	代價由B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創辦人與兩名其他原始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各B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入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各B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年度綜合預算全數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B系列投資者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緊隨[編纂]完成後 B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B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將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編纂]％、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少於[編纂]％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編纂]％。

C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創辦人及C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向本公司購買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以及向創辦人、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統稱「前C系列股東」）購買合共1,470,113股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舊股份」）。

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C系列投資者名稱</u>	<u>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u>	<u>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u>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389,148	向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分別購買113,086股及63,610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408,540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83,48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8,060股A系列優先股 向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購買212,036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者名稱	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395	向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購買21,204股及21,203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98,04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20,037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9,135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50,889股B系列優先股
Orchid Asia V, L.P.	60,396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27,423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63,405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12,957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5,908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2,908股B系列優先股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1,868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848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1,96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40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182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1,018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者名稱	向本公司 購買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向前C系列股東購買的舊股份數目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8,915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17,670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40,854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8,34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806股A系列優先股
Famous Sino Limited	31,132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21,203股B系列優先股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14,136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32,683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6,679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3,045股A系列優先股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7,783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16,963股B系列優先股
		向張玉宇先生購買3,534股普通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購買8,171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購買1,670股A系列優先股
		向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購買761股A系列優先股
		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922股B系列優先股
		向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購買318股B系列優先股
總計	622,637股股份	1,470,113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者背景

Starwish Global Limited是復星集團(從事保險、工業運營、投資及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tarwish Global Limited、基金、復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Lo Fui Chu女士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o Fui Chu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是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及投資集團成員；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協助具有高成長前景的消費服務及產品領域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設定融資戰略並擴大其業務企業。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是SAIF Partners的投資實體。SAIF Partners是一家主力投資資訊科技、電信、互聯網、手機、消費者產品及服務、保健、教育、旅遊、金融服務及製造業的私募股權公司。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Famous Sino Limited是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uangze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Famous Sin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iaohong。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折讓	C系列優先股在股份拆細前每股48.1822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1.204555美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舊股份在股份拆細前每股34.0110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850275美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總代價	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30,000,000美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舊股份的代價50,000,000美元直接支付予前C系列股東
定價基礎	代價由C系列投資者、本公司、前C系列股東與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C系列優先股價格與舊股份價格之間差額源於額外授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眾持股量	<p>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多於10%，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Starwis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p> <p>由於各其他C系列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10%，而購入股份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各C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p>
所得款項用途	支付予本公司的所得款項30,000,000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迄今尚未動用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C系列投資者的專業意見，進一步改善業務戰略模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C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Starwish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Orchid Asia V, L.P.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Famous Sino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D系列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及D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D系列投資者名稱	Baidu Holdings Limited
D系列投資者背景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搜尋及網絡社區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發行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每股價格及較[編纂]的折讓	每股1.3519美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總代價	20,000,000美元
定價基礎	代價由D系列投資者、本公司與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認購時間及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非流動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認購及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D系列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購入D系列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故D系列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迄今尚未全數使用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D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D系列投資者作出投資反映對本集團運營有信心，認同本公司的業績、能力及前景

**緊隨[編纂]完成後
D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D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Baidu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並於同日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以下各項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的權利：

知情權及查閱權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查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任命權

董事會可由不超過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應由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或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任。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亦獲授觀察權，可委派一名代表以無投票權觀察者身份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前提是該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董事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輪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及優先購買權

[編纂]前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所發行新證券的優先權。此外，若任何創辦人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待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行使優先購買權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優先購買剩餘股份。

共同銷售權

未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編纂]前投資者將有權按售股創辦人所提供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銷售。

D系列投資者優先購買權

不論一般優先購買權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若干特定買方，D系列投資者須有權按該特定股東所提供實質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或指示聯屬人士購買所有(且不少於所有)股份。

合作限制

本公司已特別向D系列投資者承諾不會與若干特定公司合作以接受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本掛鈎投資，及／或完成該特定公司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收購。

換股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隨時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初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可不時作出調整。各優先股將於以下較早時間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完成[編纂]([編纂]應屬合格)，或(ii)以下四個群體中至少三個群體批准：(1)持有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2)持有B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3)持有C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及(4)持有D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人士(「多數優先股」)。

當無償或以低於受影響系列優先股適用轉換價的每股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發行」)時，優先股的轉換價可作調整。適用轉換價應為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A系列股份每股0.028125美元、B系列股份每股0.376875美元、C系列股份每股1.204555美元及D系列股份每股1.351943美元)乘以某一分數得出的價格，該分數的分子應為緊接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按全面攤薄及經轉換基準)加上本公司以就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總數收取的總代價按該轉換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應為緊接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按全面攤薄及經轉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準)加上發行的額外普通股數目。雖有前述規定，當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減額少於0.000025美元時，有關轉換價不得減少並應作結轉處理，直至該減額與任何後續減額及任何其他結轉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0.000025美元時，方予減少。

否決權

若干事宜需要多數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或豁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條文導致改變或影響優先股的權利、授權、設立或發行具有高於或等於優先股權利、優先性或特權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有關銷售或轉讓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的協議，以及任何創辦人或普通股股東於[編纂]前銷售、轉讓、抵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贖回權

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獲授贖回權。倘[編纂]([編纂]應屬合資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發生，大多數當時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持有人或大多數當時流通在外D系列股份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所有當時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或D系列股份。贖回價將等於適用C系列及D系列購買價加上每年9%的單利，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可因應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倘C系列股份及D系列股份同為可贖回，而本公司的合法可動用資金不足以支付C系列股份及D系列股份的全數贖回金額，則所有該等資產將按比例首先分派予D系列股份持有人，繼而分派予C系列股份持有人。

股息優先權

當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按原始發行價每年6%計算收取。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禁售

全體[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